

关于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辅导机构”）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按照《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计划”）等有关计划，对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斯克”、“发行人”或“公司”）进行了辅导。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经过描述

本期辅导期间自第六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签署日至本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签署日。在辅导过程中，国泰君安会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持续对马斯克进行了详尽的尽职调查，同时通过组织培训、专题备忘录、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面谈等辅导方式对马斯克进行了上市辅导。

（二）辅导人员

根据国泰君安与马斯克签订的辅导协议及指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国泰君安组成马斯克辅导小组。本次辅导进展报告提交前，辅导人员为：李懿（组长、保荐代表人）、吴素楠（保荐代表人）、吴曙光、袁碧、殷敖、王也、邓博韬、彭泰戈。其中，为进一步加强辅导工作，彭泰戈为本期新增辅导人员。

上述辅导人员均已取得证券执业证书，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辅导资格，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除国泰君安以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锦天城律师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发行人接受辅导人员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其名单如下：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姓名	接受辅导人员职务
1	史建强	董事长、洛阳单晶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2	史舸	董事、总经理
3	赵雁	董事、财务总监
4	樊亚平	董事、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授权代表
5	朱文博	董事、洛阳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授权代表
6	崔小换	董事、董事会秘书
7	李光宇	独立董事
8	楚科伟	独立董事
9	李立本	独立董事
10	陈翔宇	监事会主席
11	杨亚萍	监事
12	武云博	监事
13	焦二强	副总经理
14	徐华俊	副总经理
15	胡晓亮	副总经理
16	韩静	河南资产企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授权代表

（四）辅导时间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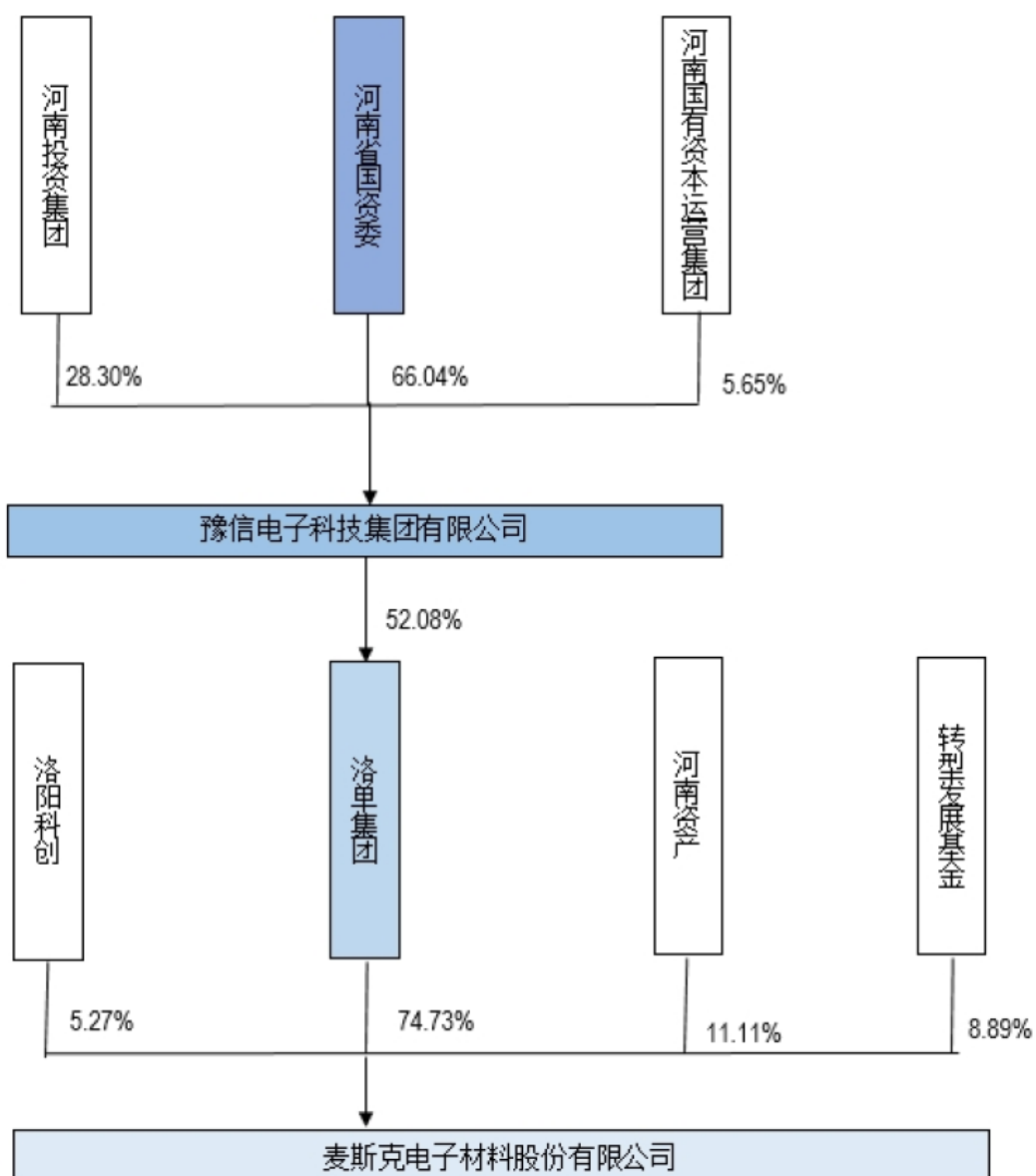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期间自第六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签署日至本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签署日。

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在锦天城律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的协助下，以组织自学、线上答疑、召开协调会及督促整改等方式对麦斯克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此外，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与麦斯克上市工作小组成员之间保持了顺畅沟通，在企业遇到问题时尽快提供意见和建议，帮助其规范的同时也保证

了公司的经营效率。辅导工作小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也保持着紧密配合，如期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五）辅导对象重大事项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发行人股权结构出现变更，截止本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签署日，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六）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协调其他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的安排实施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国泰君安继续进行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梳理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后在财务会计、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情况变化。

2、国泰君安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进行核查，就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敦促辅导对象予以落实。

3、国泰君安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法律尽调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就重点问题进行专题讨论，并形成解决方案。

（七）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国泰君安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麦斯克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八）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国泰君安与麦斯克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认真开展辅导工作，不存在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形。

（九）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发行人股东及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及建议，积极针对有关问题组织讨论

并实施整改。发行人的认真参与、配合使得辅导机构顺利完成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计划。

（十）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发行人已将上市辅导信息于公司官网及国泰君安官方网站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与律师根据全面注册制下 A 股上市公司要求以及相关规范和指引，持续督促并协助公司修订完善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等相关制度，并引导辅导对象进一步深入学习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内容。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目标，与公司就近期股权结构变更及未来资本运作方案进行了深入探讨，进一步促进接受辅导人员理解、掌握上市有关法律法规。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之要求，辅导小组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股东的穿透核查持续进行中。辅导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和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麦斯克在本次辅导工作中积极配合，能够充分听取辅导小组所提出的建议，并认真对待公司所出现的各种问题，积极研究解决问题的途径和方法，并明确责任人落实相关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同其他中介机构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进行培训工作，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一）督促辅导对象规范公司治理、会计基础规则、内部控制制度，指导辅导对象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规范，促进辅导对象具备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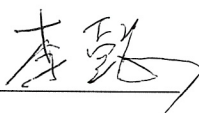
（二）督促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三）引导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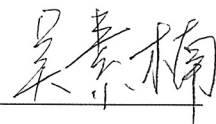
（四）开展行业廉洁文化自律建设相关培训。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签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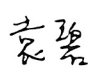
李懿




吴素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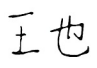
吴曙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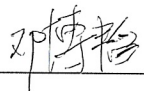
袁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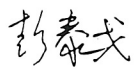
殷敖



王也



邓博韬



彭泰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9日

